

安生环复〔2024〕44号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关于对《安宁明恒 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固体废弃物生产标砖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宁明恒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云南国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安宁明恒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固体废弃物生产标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备案号【项目代码】：2310—530181—04—02—429047）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行政审批领导小组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宁市八街街道枧槽营村委会前所村

民小组，占地面积 7.6hm^2 ，建设性质为改建。项目现建设有3条隧道窑（2烧1供）、1条破碎生产线、1条制坯生产线，年产烧结空心砖6000万块（折标）。本次改建不新增用地，通过调整原料方案，采用含铁废渣（云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供给）、燃煤锅炉炉渣、内燃褐煤代替原项目原料中的煤矸石，并减少矿山弃渣用量，拟将现有烧结空心砖生产线改建为年产6000万块烧结普通砖生产线。改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废砖破碎线1条，配套新建、改建部分公辅工程、环保工程。项目总投资1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1.5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3.77%。

根据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出具的《关于对〈安宁明恒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固体废弃物生产标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昆环评估意见 安宁〔2024〕58号），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的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环保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执行《昆明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条例》，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质处理、回收利用”的原则建设给排水、污水处理及回用系统，并与区域排水系统相协调。

项目运营期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和其他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中的A等级标准后用罐车清运至八街污水处理厂处理。

施工现场应设置拦水、截水、排水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应采取沉淀等处理措施后全部回用于施工用水及施工场地洒水降尘，禁止施工废水排入周围地表水体。

(二) 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项目运营期共设置3根废气排气筒，其中1根为新增：破碎、筛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隧道窑废气经钠钙脱硫塔处理后通过1根35.7m高排气筒排放；新增的废砖破碎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新增的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执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浓度限值，即：二氧化硫 $\leq 15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leq 200\text{mg}/\text{m}^3$ ，颗粒物 $\leq 30\text{mg}/\text{m}^3$ ，氟化物 $\leq 3\text{mg}/\text{m}^3$ ；铅及其化合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即：排放浓度 $\leq 0.7\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0.0384\text{kg}/\text{h}$ 。

项目厂界颗粒物、二氧化硫、氟化物无组织排放执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3标准限值，即：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leq 0.5\text{mg}/\text{m}^3$ ，氟化物 $\leq 0.02\text{mg}/\text{m}^3$ 。

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排放，执行《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要求》(DB5301/T50—2021)。

施工过程中应合理设置围挡，对施工场地和道路适时洒水降尘，对易起尘的物料封闭堆存及运输，加强运输车辆管理，保持进出场道路路面清洁等有效的防治扬尘的措施，施工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

（三）运营期产生噪声的设备及场所应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车辆进出管理，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施工过程中应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及施工时间，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优化施工工艺，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施工，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规范收集，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筑垃圾分类回收利用，不能回收的部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化粪池污泥委托环卫部门清掏清运；废油脂和餐厨垃圾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废砖坯、废砖、收尘灰、废耐火材料、脱硫污泥、外燃煤煤渣全部回收作为生产原料。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昆明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昆政办〔2011〕88号）、《昆明市餐厨废弃

物管理办法》（昆明市政府令第 109 号）中的相关规定。废机油等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五）加强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严格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做好分区分级防渗工作，防渗工程应在监理部门的监理下进行，对施工现场监理、录像、记录并存档。

（六）针对现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在技改项目投产运营前完成整改工作。

（七）严格执行《报告表》中环境风险评价中的各项防范措施，并建设相应风险防范设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安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备案。

（八）改建项目完成后，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氮氧化物 9.96t/a。

（九）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在项目启动生产设施或发生实际排污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污染措施落实后，依法开展排污许可证变更工作。

（十）认真组织实施《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对废气、噪声等监测点进行监测，发现异常立即停产，及时查明原因，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并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同时，按照环

境信息公开有关规定，主动向社会公开污染物排放等相关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三、设计阶段应开展环境保护设计，落实生态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的各项措施及投资，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项目建成投入试生产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请安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项目环境现场执法和日常监督管理。

六、请依法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2024年8月26日

(此件对外公开)

抄送：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安宁市发展和改革局、安宁市工科信局、八街街道办事处。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各个科室（队、站）、
云南国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办公室

2024年8月26日印发